



信息化及新媒体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F41388）

采 购 人：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1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信息化及新媒体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信息化及新媒体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F41388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75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6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5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63213114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三）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六)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

2. 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

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成志凯，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项目名称：信息化及新媒体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
一	一		项目编号：ZTXY-2019-F41388
一	二		人民币 75 万元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p>

			<p>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p>
二	七	(一)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15000</u>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p>

			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 （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未按照“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1）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2）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15) *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是总部设在北京的中央大型国有文化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文化部，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集团拥有报、网、端、微、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二）总监理额度：人民币 5516.5 万元。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5 万元。

二、监理范围

信息化技术支撑平台项目（二期）、中传大数据舆情分析及智能报表平台开发项目、全媒体融合平台扩展开发项目、文旅知识图谱与写作助手开发项目、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平台开发与运营项目、文化和旅游产业创新平台开发项目、文旅产业融合运营服务平台等项目。

三、监理期限

本项目监理工作期限从签定监理合同之日起到终验后为止。

四、监理服务要求

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

监理服务内容至少应满足《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 - 2014、GB/T 19668.2-2017~GB/T 19668.5-2018）的要求。

五、监理服务内容

（一）启动阶段的监理

1. 敦促承建单位提交启动阶段的文件，包括不限于前端点位现场勘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人员资质；
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

（二）设备、材料到货阶段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到货计划；
2. 敦促承建单位按期到货；
3. 对到货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 敦促样品留存、送检等工作；

（三）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计划；
2. 利用多种监理工作手段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工作；
3. 对施工过程做好记录；
4. 对隐蔽工程现场测试，并做好测试记录；
5. 对系统集成工作做好监理工作。

（四）系统平台软件开发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功能需求说明书；
2. 利用多种监理工作手段对软件开发过程进行监理工作；
3. 对承建方内部软件（功能、性能、安全等）测试进行监理工作；
4. 对第三方软件系统测试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监理工作。

（五）系统培训的监理

1. 敦促承建单位与采购人确定培训的类型、水平以及需要培训人员的类别，提交并审核包括实施进度安排、资源需求和培训需求的培训计划文档；

2.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开展培训阶段的活动；
3. 审查承建单位执行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的能力；
4. 敦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记录；
5. 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六）系统初验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确认是否满足初验条件；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验收计划、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范围、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3.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文档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效果评价；

5. 协助采购人组织系统初验的工作，并对初验结果进行签认；

6. 督促承建单位解决系统初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七）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 敦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试运行计划和方案；

2. 监督承建单位和采购人按照计划实施试运行活动；

3. 承建单位配合采购人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应形成文档；

4. 敦促承建单位进行试运行阶段的工作总结；

5. 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八）项目终验的监理

采购人在初验的基础上，配合采购人准备终验材料，完成终验流程。

（九）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主要包括对项目全过程的文档实施规范化管理工作。

1. 协助采购人建立文档管理制度；

2. 负责项目的文档管理工作；

3. 协助采购人完成文档验收；

4. 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文档的存档。

（十）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事宜。

（十一）例会制度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 项目启动会

2. 周例会

3. 监理协调会

4. 专题讨论会

5. 专家论证会

6. 阶段工作总结会

7. 问题通报会

8. 阶段评审及最终验收会

(十二) 监理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

1. 工程项目监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1) 组织机构设置

在安排组织机构时必须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和合理的职能划分。

(2) 参加项目监理人员构成情况

选择有经验的监理人员参与总体和各分项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

(3) 确定各项目管理小组及相关人员职责

合理划分各工作小组职责。

2. 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商进行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对网络的联接和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和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

(2) 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商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3. 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质量和形象进

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项目的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项目文档的管理

协助采购人做好本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工作简报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采购人；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保管各承建商提交的技术文件；

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7. 数据安全的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非法扩散。

8.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9. 项目风险管理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承建商、采购人，共同审核和确认各类风险管理（至少包括：技术风险、质量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进度风险等）及应对措施。

（十三）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事项。

六、监理组织要求

(一) 监理单位建立专职监理机构(监理组), 项目建设期间, 进行用户现场驻场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二)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和供应商承诺, 配备满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根据采购人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驻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 监理过程中, 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 并承担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4) 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否则监理单位将首先承担违约罚款, 然后才能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七、对监理人员的其他要求

(1) 遵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以“守法、诚信、公正、独立”的准则执业, 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2) 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3)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 不收受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礼品或礼金;

(5) 不泄漏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6) 坚持依据相关规则与规定, 公正、独立地协调和处理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争议问题。以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的承诺文件, 该承诺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专门确立监理工作的原则和目标、编制监理大纲(框架), 明确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 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策略内容, 提供监理工作表格的式样。

监理大纲应包括的内容:

-
- 1) 编制依据
 - 2) 工程概况
 - 3) 监理服务范围和监理内容
 - 4) 工程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 5) 对业务需求的整体理解
 - 6)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7)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8)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9)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 10) 工程合同与信息的管理措施
 - 11) 组织协调方案
 - 12) 针对软硬件专业监理方案
 - 13) 监理服务承诺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竞争性磋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正文；

②本合同附件；

③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加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人民币_____万

元（小写： 元）（具体监理报酬支付方式见本合同十三、监理报酬）。

乙方需在符合支付条件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

受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受票单位地址：

财务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五、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本项目工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监理合同至项目终验后终止。

六、乙方义务和权利：

- 1、乙方依据监理规范等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及其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随时调派人员进行驻场监理服务。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或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 3、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承担以下义务和权利：

-
-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 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建议权，对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时要求设计单位的更正权。
 - (3)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 (5) 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6) 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 (7)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利。
 - (8) 承建单位违约时，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5、对工程上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

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或侵犯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7、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七、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形成书面回复意见。

3、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4、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的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甲方有权授予乙方工程委托范围内的监理权利。

7、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单位服务协议对监理服务机构和监理单位服务业务进行检查、咨询和监督。

8、甲方对项目建设中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及工程付款有最终决定权。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0、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按时、保量地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乙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有权得到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酬金。
 - 7、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8、合同签约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给对方一定的赔偿，违约方给对方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十一、 监理报酬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双方同意以下方式支付报酬：

- （1）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 （2）完成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 （3）项目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

2、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的额外服务，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超过 3 个月时，甲方应充分考虑乙方因工期延期而造成的成本增加，酌情相应增加监理费，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算，支付标准为每日收取应付而

未付款的万分之二点一。

十二、合同争议的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5-7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8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5-9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6 监理大纲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报价得分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2	监理业绩 (10 分)	<p>供应商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同类业绩得 2 分（提供：合同首页、付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建设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得 10 分</p>	0-10
3	认证体系 (6 分)	<p>(1)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 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6
4	公司综合能力、声誉 (4 分)	<p>(1) 提供企业信用等级 AAA 及以上证书的 2 分，AAA 以下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4

5	<p>监理管理工具 (8分)</p>	<p>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信息化监理管理平台辅助开展监理工作，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每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需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8
6	<p>行业标准 (4分)</p>	<p>具有通信建设监理或信息化监理行业标准(以正式发布为准)编写经历，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正式发布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4
7	<p>设施设备配备 (2分)</p>	<p>检测仪器和工具配备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注：须提供设备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0-2
8	<p>监理大纲 (36分)</p>	<p>对业务需求的整体理解(5分) (1) 相关方案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5分； (2) 相关方案对本项目比较了解、分析到位得3分； (3) 相关方案对本项目理解较差或分析不足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方案得0分。</p>	0-5
		<p>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6分) (1)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正确，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正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重难点分析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 重难点分析有误，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0分。</p>	0-6
		<p>质量控制(5分) (1) 体系健全、合理得5分； (2) 体系较健全、较合理得3分； (3) 体系有欠缺得1分； (4) 体系不健全得0分。</p>	0-5
		<p>进度控制(5分) (1) 进度控制措施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要求得5分；</p>	0-5

		<p>(2) 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差得 1 分；</p> <p>(4) 无进度控制措施得 0 分。</p>	
		<p>投资控制（5 分）</p> <p>(1) 措施明确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措施较合理得 3 分；</p> <p>(3) 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措施不合理得 0 分。</p>	0-5
		<p>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案（5 分）</p> <p>(1) 措施明确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措施较合理得 3 分；</p> <p>(3) 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措施不合理得 0 分。</p>	0-5
		<p>组织协调方案（5 分）</p> <p>(1) 协调方案明确合理得 5 分；</p> <p>(2) 协调方案较合理得 3 分；</p> <p>(3) 协调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 协调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0-5
9	<p>监理单位评价 (18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10 分）</p> <p>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备以下资格：</p> <p>(1) 总监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p> <p>(2) 总监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到供应商名下）；</p> <p>(3) 总监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p> <p>(4) 总监具有中国软评颁发的软件测试高级工程师。</p> <p>满足以上4项得8分，满足3项得6分，满足2项得4分，满足1项</p>	0-10

		得2分，其他不得分。	
		<p>监理团队实力（8分）</p> <p>监理团队所有人员必须具有工信部颁发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以下本项不计分，在此基础上，如有监理人员还具备以下资格，则得相应分数：</p> <p>（1）同时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和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得2分；</p> <p>（2）同时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安全网络构建工程师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员CISAW（安全集成）证书的，得2分；</p> <p>（3）同时具备工信部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和计算机产品检验员证书，得2分；</p> <p>（4）同时具备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本项总监和团队人员都不得重复评分）。</p>	0-8
10	标书编制 (2分)	<p>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的，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p> <p>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0分；</p>	0-2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53779910）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ZTXVTSJ
ZY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核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加盖公章 加盖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	--	-----	--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